太白县幼儿园食堂原材料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太白县幼儿园

乙方（中标人）：陕西泉峰贸易有限公司

太白县幼儿园食品食材采购项目【XYR20260801】由鑫益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组织采购，太白县幼儿园(以下简称“甲方”)确定陕西泉峰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中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磋商投标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为了进一步加强幼儿园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切实保障在园师幼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及太白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关于2026-2027学年度食堂食品采购事项通知的有关规定，本着平等协商原则，甲乙双方达成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采购内容

为保障甲方食堂的正常运行，乙方按照协议规定向甲方提供 蔬菜、米面油、杂粮、肉类、水产、调味、水果、鸡蛋、幼儿点、奶等 食材。

第二条：批次订货与临时订货

1.批次订货：甲方每天根据需求，以电话或微信提前半天告知乙方订货，乙方确认后备货并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配送货物。

2.临时订货：甲方因临时需要，在批次订货时间以外可与乙方沟通，结合实际临时向乙方订货，乙方应积极配合配送。

第三条：交货时间及地点

乙方保证按照约定时间将甲方所订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如果因送货时间延误而造成甲方工作不便，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价格确定及货款结算办法

1.成交下浮率：下浮 7%最终按供应数量据实结算，乙方供应给甲方食材的价格随行就市，不能高于同期市场综合含税价格，遇到商品价格波动，双方协商定价，及时沟通做好调整。根据市场价格实行浮动，各类产品一搬参照当地当日农产品交易市场价格进行下浮，票据价格即为下浮后优惠价格。

2.付款方式:（1）银行转账。（2）具体支付款项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

3.款项结算：①货款每周核对一次，每月集中结算一次，甲方不得拖延付款。②乙方凭甲乙双方确认的供货单据、经甲方单位负责人、主管领导、管理人员和财务部门核对无误后开具国家规定的含税普通发票，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③具体配送种类以甲方前半天的采购单为准，食材到达现场后使用单位根据采购单及配送单进行食材验收，根据上级规定要求，相关人员并在验收单上签字留存。④乙方在接受甲方的订货后，凭送货凭证每月与甲方结算。乙方在接受甲方的每一笔付款前，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含税普通发票。

第五条：食品质量、卫生与安全

一、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 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就所供货物向甲方提供该批次所供货物相应的质量检验报告单。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第五条第三项中任何一种食品，甲方除全部退货外，乙方将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

责任，情况严重则立即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

二、乙方提供货物中必须要有该批次货物的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及质量检验报告单。

三、禁止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食材。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异味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未经卫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并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的，或者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含有昆虫或其它异物的；

5.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6.未按规定索证的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

7.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的；

8.临近保质期三个月内的食品；

9.含有未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的添加剂的或者农药残留超过国家规定容许量的；

10.超过保质期限的。

（1）乙方所提供产品必须是正规企业生产的。

（2）乙方提供产品必须是乙方所投标产品的最新产品，且经过国家法定部门办理正常生产、流通审批手续。

（3）乙方所供产品是经过国家相关部门认可的检验或检测机构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4）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产品的质保期符合国家标准。

四、乙方为甲方提供货物存在食品安全问题，将由乙方

承担一切责任后果。

第六条：货物的储藏

1.乙方所提供给甲方的货物，在甲方仓库储藏时间不得超过临近保质期三个月内。

2.甲方应建立严格的仓库管理情况记录档案，详细记载进入、搬出货物的种类、数量和时间;保证通风、避免阳光直晒，三防设施必须到位。

第七条：货物装运

1.乙方所供货物必须使用专车运输或采取保洁措施，不得敞露运输。

2.运输车辆应当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

3.货物装卸必须做到轻装轻卸，乙方将所有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协助乙方将货搬运至指定库房存放。

第八条：验收与检查

1.乙方按照供货单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人员应及时对乙方货物进行验收，甲方不得无故拖延。

2.交货验收标准及交货验收程序如下：

（1）甲乙双方人员根据采购单的具体要求，核对供货单据，对所购食材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食材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核对数量、单价、质量、保鲜度及包装是否完好、保洁措施是否到位。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2）乙方按照本协议第五条规定向甲方交验索证资料，如与本协议第五条规定不一致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批次货物，做退货处理或乙方负责更换货物并承担延迟交货责任。

（3）乙方对最终的产品质量负完全责任，发生的食品质量问题、安全问题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验收依据

（1）根据合同文本、合同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

（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要求。

第九条：服务基本要求

1.一般供货要求：由甲方指定配送时间及地点，遇法定节假日协商解决。因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的损耗（例如包装严重变形、破损、食品污染、变异等）、发现的破损、变异食品必须无条件在规定有效时间内更换。

2.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甲方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乙方最迟2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3.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甲方使用，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4.乙方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1个月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方可中止合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5.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规定，提供有关的证明材料和证件是乙方的义务，在合同期内乙方应提供产品检验合格证等相关证明，无证产品甲方不予接受。乙方要保证产品质量稳定，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安全事故，乙方对最终的产品质量负完全责任，发生的食品质量问题、安全问题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由乙方安排专人专车直接配送到学校。乙方必须确保运输车辆和周转包装容器的清洁卫生，运输车辆应当保持清

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防止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是乙方的责任。

7.乙方必须建立配送、验收台帐，注明时间、数量、规格、货源、送货人、验收人、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8.“磋商内容及要求”中未明确的技术指标，均按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执行。

9.乙方必须建立起一套完善、科学的管理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定期检查执行情况，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确保质量。乙方必须严把采购、生产、运输质量检验关，具备专人专车向学校配送。建立产品质量档案，对每批受检产品进行留样封存，以备待查。应建立科学、可行的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第十条：服务承诺

以采购文件、澄清表、和相关文件为准，但至少应包括:

1.乙方需派一名项目经理，直接与甲方沟通，负责每批次供货现场的监督和协调工作，项目经理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向公司申请调动资源，解决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2.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

3.乙方需设有详细的服务档案，将保存项目的详细资料以便于更好地提供服务。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成交供应商应按合同规定时间按时交货，否则将向采购人每次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2.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3. 成交供应商发生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货物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严重违背配送服务 要求等情况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4. 乙方按照配送计划配送的食材及报告等一次不合格，需无条件退换货物。经过两次验收，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立即终止乙方的供应资格。并确定中标候选人第二名为供应商继续供货。

5.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磋商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成交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磋商投标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违约处罚不得低于总招标价 20%，甲方在协议执行过程中的任何验收、接收、均不免除对乙方货物质量、卫生、食品安全及服务质量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 如发生突发食品卫生安全事件，双方承担各自责任范围内责任；但因乙方未尽到的义务和责任，由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关法律责任。

6.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五条规定造成甲方损失和人员伤害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所引发的人力、财力损失及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乙方应预先支付一切费用。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1. 递交太白县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

1.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一年，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

4.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采购人（甲方）：太白县幼儿园（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15291703256

单位地址：太白县青年路

邮编：721600

账户名称：太白县幼儿园（后勤保障专户）

账号：2634 5101 0492 00009

开户银行：农行太白县支行营业部

日　期：2026 年 8 月 30 日

中标人（乙方）：陕西泉峰贸易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19991709006

单位地址：太白县南大街 18 号

邮编：721600

账户名称：陕西泉峰贸易有限公司

账号：2703 1104 0120 1000 0305 64

开户银行：陕西太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咀头支行

日　期：2026 年 8 月 30 日